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心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90號），原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5號案件受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心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本院一一四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三六三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吳心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不諱，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改由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羅俊逸」後補充「（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另行審結）」。

01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3行「民國111年8月17日前某
02 日，由羅俊逸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3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吳心平將其所申設之
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
05 帳戶)」，補充為「，由羅俊逸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前某日
06 (同年7月23日後)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吳心平於111年8
08 月17日前某日(同年7月22日後)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
09 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

10 (三)證據補充：

11 1、被告於本院114年8月26日準備程序、114年9月16日審判程序
12 之自白。

13 2、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63號調解筆錄。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
21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22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23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24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25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26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7 1、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28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
29 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
30 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31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

01 3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02 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
03 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04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5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已於同
0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所稱詐欺犯罪，於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
08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9 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
10 關係之其他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
1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
13 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
14 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
15 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
16 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
17 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8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9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0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25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6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7 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
28 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
29 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
30 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31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

01 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
02 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03 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
04 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05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06 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
07 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
08 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
09 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11 義。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12 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
14 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
15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16 3、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8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19 文自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20 (2)、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0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31 (3)、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03 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6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08 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9 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0 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
11 訂，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自屬科刑
12 規範。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13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14 用之範圍。

15 (4)、於洗錢行為之自白減刑，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嗣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
18 月14日修正，同年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同條項（第16條
19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1 月31日修正全文，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開規定移列至第
22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下稱現行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25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26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7 (5)、茲綜合比較結果：

28 ①、就洗錢犯行部分，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
29 或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行為。

30 ②、就法定刑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31 定，本案法定最高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本案前置特

01 定犯罪為刑法第339之4條之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2 最重法定本刑為7年），最低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本案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規定之結果，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法定刑結果，法定
07 刑部分以新法（現行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08 ③、就自白減輕事由部分，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被告
09 113年8月12日警詢筆錄、113年11月12日偵訊筆錄—偵8890
10 號卷第14至15頁、第114至11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
11 坦承犯行（本院金訴卷第152頁）；則被告符合行為時法自
12 白減輕之規定，惟不符合中間時法、現行法自白減輕規定，
13 參以前述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意見，如依照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適用行為時法自
15 白減輕規定，量刑框架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
16 以下（本案前置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之4條之加重詐欺取
17 財罪，最重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
19 以上5年以下（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之結果
20 比較後，以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規定，較為有利。惟本案既因從一重處斷結果，論以刑法
22 之加重詐欺罪，依法律不得割裂適用之一體性原則，亦無從
23 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得衡酌上
24 開減輕事由，併予敘明。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7 洗錢罪；另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2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29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羅俊逸、「LIN
30 E」群組「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假冒公司顧
31 問之「林菲羽」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互具有犯意聯絡及

01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
09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1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2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
14 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
15 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
16 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
17 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
18 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
19 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
20 已完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參照）。申
21 言之，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依刑法
22 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主
23 刑」處斷（即在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
24 時，其中輕罪之一般洗錢罪等沒收、保安處分及其他相關法
25 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參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
26 0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40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是以，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洗
28 錢犯行，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29 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此
30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
31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

01 敘明。

02 (四)按數行為於同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0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4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5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屬
06 接續犯，而應論以包括一罪。是以行為人主觀上係以其各個
07 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而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以
08 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
09 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成立一個罪名（最高法院71年台
10 上字第2837號、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1 告於起訴書附表之「被告2人提領時間、方式、金額」欄所
12 示時間之提款行為，均係各別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
13 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4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15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之一罪。

16 (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
17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18 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19 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
20 重之標準。又立法機關基於刑事政策及預防犯罪之考量，雖
21 得以特別刑法對特定犯罪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
22 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所定重度自由刑
23 相繩，致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可能構成顯然過苛處罰之
24 情形。於此情形，審理具體個案之法院，考量行為人違法行
25 為之危害程度及其所應負責任之輕微，倘認宣告最低法定刑
26 度，尚嫌情輕法重，自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俾
27 符罪刑相當原則，以兼顧實質正義。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
28 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並擔任「車手」之職務，審酌被告雖參
29 與詐欺集團，涉案犯罪情節尚非重大，且於本案審判程序
30 時，與被害人調解成立，願意分期給付新臺幣6萬元（見114
31 年9月16日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635號調解筆錄—本院金訴

01 卷第183頁），被害人並表示「如被告依約履行調解條
02 件」，願意「給予緩刑機會」（詳本院114年9月16日審判筆
03 錄—本院金訴卷第181頁），是倘科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之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顯屬過苛，有「情輕
05 法重」之情堪憫恕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06 刑。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
08 鉅，為政府嚴加查緝，被告卻任意聽從詐騙集團指示，不僅
09 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詐欺被害人，又更進一步為詐
10 騙集團提領所得「贓款」，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
11 濟秩序，並且協助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本案詐欺所
12 得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所為應嚴予非難；
13 又被告於偵查中，猶矢口否認犯行，本應嚴懲；惟考量被告
14 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5 兼以犯後經本院調解成立，願意分期賠償被害人，足見被告
16 已有悔意；另衡量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與被害
17 人素不相識、及被告學歷（大學肄業）、未婚、自陳經濟狀
18 況小康及職業（房仲）等智識、家境、生活一切情狀，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0 (七)被告於本案以前，未曾有任何犯罪紀錄或受有何刑之宣告，
21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金訴卷第15頁），是被
22 告素行良好，合於緩刑宣告之要件；又被告因遊玩線上博
23 弈，欲提領款項，致一時考慮不周，輕率提供自己金融帳戶
24 資料給詐欺集團成員，犯後已知悔悟，並積極與被害人尋求
25 調解，到庭之被害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給予被告
26 緩刑之機會（同上審判筆錄）；且截至本院114年12月2日進
27 行共犯羅俊逸準備程序時，傳喚被害人到庭詢問，被害人稱
28 被告均有按期履行（詳見該次準備程序筆錄—本院金訴卷第
29 230頁），足見被告對本次經歷已有深刻體認，對其所為深
30 感歉意，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過程，已受到教訓，當知警
31 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02 年，以勵自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按期給付及履行調解內
03 容，避免僥倖利用分期之利，得緩刑寬典，於給付數期款後
04 即不再履行，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
05 告應依附件即調解筆錄所載方式，向被害人李鳳嬌支付如附
06 件之損害賠償金額（詳見附件即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
07 63號調解筆錄「三、調解成立內容：（一）」）。倘被告不履
08 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9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
10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特此說明。

11 (八)本件被害人所層轉入本家中信帳戶之款項，固為現行洗錢防
12 制法第25條第1項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沒收固為刑罰與
13 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
14 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
15 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
16 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
17 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
18 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又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20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21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
22 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
23 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
24 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
25 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6 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
27 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
28 特別規定，然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9 考量本件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又尚有共犯，且洗錢之財物
30 業經被告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
31 可能，被告現更未實際支配，倘認定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

01 的，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
02 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3 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從
04 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7 書記官 李品慧

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本院 114 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 363 號）

相對人（吳心平）願給付聲請人（李鳳嬌）新臺幣（下同）陸萬元，每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每期伍仟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匯入聲請人指定之中華郵政臺中四張犁郵局（戶名：李鳳嬌；帳號：00000000000000），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05

06 【附件】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8889號

09 第8890號

10 被 告 羅俊逸

11 吳心平

1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羅俊逸、吳心平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
16 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17 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
18 卡，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
19 有供詐騙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
20 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
21 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仍基於前開結果發
22 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23 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前某日，由羅俊逸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吳心平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鳳嬌佯稱：可匯款投資獲利云云，使李鳳嬌陷於錯誤，匯出多筆款項，其中於111年8月17日13時2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內，旋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接續轉匯至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後匯至第四層即本案國泰帳戶、本案中信帳戶內，再由羅俊逸、吳心平各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以ATM提領方式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俊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羅俊逸固坦承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第四層本案國泰帳戶之款項，惟辯稱：係虛擬貨幣交易之匯款，提領後向幣商買幣等語。 (2)證明被告2人認識之事實。
2	被告吳心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吳心平固坦承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第四層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惟辯稱：係九洲娛樂城下注出金之匯款，提領還款給他人等語。 (2)證明被告2人認識之事實。
3	(1)被害人李鳳嬌警詢時之指訴 (2)被害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匯款申請書影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30萬元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之事實。

	本1張	
4	<p>(1)丁鉉澤所申辦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ZZZZ;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 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p> <p>(2)廖婉婷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13-&ZZZZ;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 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p> <p>(3)李泓毅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ZZZZ;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 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p> <p>(4)本案國泰帳戶、本案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各1份</p>	證明本案國泰帳戶、本案中信帳戶分別為被告羅俊逸、吳心平所有，被害人受騙匯款30萬元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經層層轉匯至本案2帳戶且旋遭提領之事實。
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2號判決	證明被告羅俊逸因112年間加入詐欺集團，涉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罪，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確定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三、核被告羅俊逸、吳心平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嫌。被告羅俊逸、吳心平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之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13 告羅俊逸、吳心平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並進而提領款項之行
14 為，同時觸犯上揭兩罪名，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罪處斷。另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8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復請審酌被告羅
19 俊逸、吳心平於偵查中均矢口否認詐欺行為，犯後態度不
20 佳，並無任何悔悟之意，於本件均為詐欺集團中底層取款車
21 手，被害人1人、被害金額合計30萬元，迄今均仍未與被害
22 人和解等一切情狀，請貴院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
23 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
24 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被告羅俊逸、吳心平各有期徒刑
25 1年，以示警惕。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 日

30 檢 察 官 唐道發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被害人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轉匯至第三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轉匯至第四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被告2人提領時間、方式、金額
丁鈺澤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17日 13時29分許 30萬元	廖婉婷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泓毅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吳心平之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8月17日 14時19分許至 14時20分許 ATM提領共24萬元
	111年8月17日 13時33分許	20萬0,001元	111年8月17日 13時34分許	20萬0,001元	111年8月17日 13時34分許	14萬6,998元	
	111年8月17日 13時38分許	20萬0,001元	111年8月17日 13時39分許	19萬9,999元	被告羅俊逸之本案國泰帳戶		111年8月17日 13時48分許至 14時4分許 ATM提領共48萬5,000元
				111年8月17日 13時43分許	49萬9,998元		